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3月9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2000-01)30 至 36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1 年 2 月 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27	67	1 594
文件編號 EC(2000-01)30	-	-	-
文件編號 EC(2000-01)31	1	-	1
文件編號 EC(2000-01)32	2	-	2
文件編號 EC(2000-01)33	-	-	-
文件編號 EC(2000-01)34	-	1	1
文件編號 EC(2000-01)35	-	1	1
文件編號 EC(2000-01)36	1	-	1
已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5	-5
		(註)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醫院管理局公務員職位數目變動	-1	-	-1
	<hr/>	<hr/>	<hr/>
總數	1 530	64	1 594
	<hr/>	<hr/>	<hr/>

註一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五個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局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禮賓處副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1 年 3 月 1 日到期撤銷。

-----

庫務局  
2001 年 2 月

2001 年 2 月 21 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0-01)30	總目 62－ 房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應付在推行優質居所措施和提高工程策劃管理質素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2 個總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EC(2000-01)31	總目 145－ 政府總部： 經濟局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  (a) 在經濟局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一名電力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第 3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或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為期三年；以及  (b)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負責制定 2008 年以後規管供電業的制度。
EC(2000-01)3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在行政署－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0-01)32 (續)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以便設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工作，使政府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互相配合，共同落實持續發展。
EC(2000-01)3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計，以便繼續借調合適的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1 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EC(2000-01)34	總目 146－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直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為止，以便繼續借調合適的人員往職業訓練局－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0-01)3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1 年 3 月 9 日起，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便借調一名公務員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EC(2000-01)3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出任人員掌管新成立的科別，以應付在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